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揚校長

紀錄：梁佳臻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案由：有關教育部 113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書面審查，本校各單位配合填報項目協調工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次會議新增研發處產學合作組於分工名單，針對【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之 3-2-2-5 生涯或職涯輔導工作請提供學生實習及承接教育部與勞動部就業計畫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諮商輔導組諮商輔導組於於 6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將「113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受評學校說明會手冊、簡報、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自評及訪視檢核表」電子資料檔案寄至需分工各處室辦公室、系所主任及長官，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 三、餘照案通過。

參、工作報告：

- 一、本組現編制 12 人，其中組長 1 人、專任輔導人員 2 人（諮商心理師）、輔導老師 2 人、特教輔導員 3 人、組員 1 人，另有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2 人（諮商心理師）、兼任身心科醫師 1 人，目前編配人力均符合學生輔導法及特殊教育法之規範。同時另有實習心理師 3 人，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本校輔導人力配置表					
校區/部級	行政人員	輔導教師	心理師	專案特教輔導員	專案特教 職涯輔導員

內湖校區 高職部以下	組長 王慧琳 / 組員 蔡蕙如	王健玲 熊秋芳	鍾珊(專任) 吳敏瑄(兼任) 杜芝韻(兼任) 羅有至(兼職實習)	陳凱婷(專任) 彭路得(專任) (第三位徵聘中)	羅雅雲(專任)
木柵校區 高職部 (劇場藝術科)		熊秋芳	梁佳臻(專任) 梁明偉(兼職實習) 張語慈(兼職實習)		
木柵校區 學院部			梁佳臻(專任) 梁明偉(兼職實習) 張語慈(兼職實習)	陳凱婷(專任) 彭路得(專任) (第三位徵聘中)	
兩校區	※本學期 2 月至 6 月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諮詢)：林宏川醫師				

二、本學期(113-2)學生介入性輔導統計兩校區輔導人數：

(一) 兩校區介入性輔導人數：

	國小部	國中部	高職部		學院部
			內湖	木柵	
新開個案	12	26	11	16	19
追蹤輔導個案	11	33	25	8	8
休學個案	0	0	1	0	5
轉學個案	2	2	2	0	2

(二) 彙整本學期接受輔學生困擾議題類型以家庭關係、人際關係。

(三) 針對困擾議題類型 113-2 學期規劃心理輔導宣教活動，辦理情形：

部級		家庭教育	自殺防治	性別教育	職涯(升學輔導)	導師知能
學院部		0	3	2	1	1
高職部	木柵校區	2	0	0	1	3
	內湖校區	2			2	
國中部		0	0	3	3	2

國小部	0	0	1	0	2
-----	---	---	---	---	---

(四) 引進精神醫療的資源，因應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自 112 年起邀請博仁綜合醫院身心醫學科主任林宏川醫師蒞校為學生提供精神醫療諮詢。學院部本學期每隔週四下午 2 點至 5 點到校。服務人次與人數：

學年	校區	人數	人次	備註
113-2	木柵	7	21	114/3/6、114/3/13、114/4/10、114/4/17、114/5/29、114/6/5、114/6/12
	內湖	8	11	114/2/27、114/3/20、114/4/24、114/5/22、114/6/19

### 三、諮商輔導組相關專案計畫：

- (一) 教育部補助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114 年度獲補助 197 萬 2,586 元（含教育部補助 124 萬 1,600 元〔補助比率 62.94%〕、本校自籌 73 萬 0,986 元）聘任 2 名專任輔導人員及 2 名兼任輔導人員，以持續維持諮商輔導組之服務效能。
- (二) 教育部補助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4 年度獲補助 52 萬元（補助比例：60%），本計畫分為五大部分進行校園心理健康之推動，分別為：
1. 開設輔導議題通識教育課程
  2. 辦理輔導議題活動
  3.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4. 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精神科醫師諮詢
  5. 辦理輔導人員增能活動

透過這樣的學習歷程，學生能夠在當前社會的快速變遷中，建立穩固的自我認同，並學會尋求合適的資源以自助或協助他人進行轉介，增加學生自我心理照顧的能力及學生主動求助的意願，進而降低校內與相關系統單位在危機事件處理上所需投入的資源與人力，促進整體學輔工作的正向發展與持續推動。

- (三)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

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113 學年度獲補助 3 萬 6,000 元（補助比率：100%），本計畫分為三部分進行推動，分別為：

1. 針對高職部學生的家庭教育宣講
2. 針對家長的家庭教育宣講
3. 重大違規學生及其監護人的輔導

透過以上活動能使學生及家長更了解如何與家庭成員相處及溝通，穩固家庭支持系統，促進學輔工作在與家庭系統工作的合作。

#### 四、導師業務：

期初全校導師會議已於 2 月 10 日辦理，會中邀請吳俐瑩諮商心理師談「壓力調適與芳療紓壓」，分享壓力因應與自殺防治如何透過精油及時協助，全校學院部及高職部導師共計 63 位出席 61 人(出席率達 96.82%)、行政人員(含校長、學務長)11 人、專業輔導人員 2 人。

####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諮輔組重要活動規劃如下：

##### (一) 國中部(內湖校區)

活動日期	活動對象	活動名稱
113.3.26(三) 第 9、10 節團體活動課程	國二	國二多元性別宣講-多元性別大解析
113.4.29(二) 第 9 節班會	國二	職業萬花筒座談會
113.4.30(三) 中午-第 8 節	國二	專業群科參訪-私立稻江護家
113.5.14(三) 第 9、10 節團體活動課程	國三	國三多元性別宣講-戀愛的眉角避免出大事
113.5.28(三) 第 9、10 節社團課	國三	職場達人介紹

##### (二) 高職部(內湖校區)

活動日期	活動對象	活動名稱
113.4.9(三) 第 9、10 節團體活動課程	內湖高二	高二升學大學管道介紹

##### (三) 高職部(木柵校區/劇場藝術科)

活動日期	活動對象	活動名稱
114.2.13& 114.2.20(四)午休	高一學生	『中學生自我效能量表』普測(含施解測)

113.03.7(五)午休	高一 輔導股長	『輔導股長』會議
113.4.9(三) 第 9、10 節團體活動課程	內湖高二	高二升學大學管道介紹線上講座
113.5.7(三) 第 5、6 節班會週會	高一學生	家庭教育計畫-家庭衝突我該怎麼辦
113.5.28(三) 第 5、6 節班會週會	高二學生	家庭教育計畫-家人使用說明書

六、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訂學生輔導法修正，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修訂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文號：戲曲學字第 1145002214 號)。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參與教育部辦理 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結果報告，經來函結果「追蹤輔導」，各面項改善建議(如附件 1,p.7-13)；校內相應辦理內容，需通過本委員會議同意後列入後續輔導執行規劃，故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次評鑑範圍屬學院部 112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業務。
- 二、依據該報告結果 1-3-1 能向相關部會申請專業輔導人力並維持諮商服務專款專用。惟日後宜持續增加專款費用，提供學生諮商服務。
- 三、依據該報告結果 2-2-1 學校未說明是否專業輔導人員均滿足每年至少參與 2 小時訓練之規定，未來宜加強。實地訪視結果，建議增加專督之時數；各類人員參與之比例，學校未來會朝統計比例呈現。
- 四、依據該報告結果 2-2-2 針對弱勢學生提供諮商服務，宜逐年增加服務人次。實地訪視結果，建議能提供諮商時間輪值表，以增加學生對學輔中心的認識並運用此項資源。  
本校擬針對評鑑結果，於本校網頁增加諮商輪值表，並透過期初導師會議與新生訓練等手冊中宣導，增加學生對於諮輔組的認識及運用此項資源。
- 五、依據該報告結果 3-1-3 學校(校內外資源，檢附評鑑佐證資料如附件 1,p.P11)以表格呈現，宜有通過之會議紀錄或主管核章，以確認

可執行性。實地訪視結果，學校於 114 年 6 月之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將提案修正做法。蒐集本校提供師生諮詢與協助管道整理校內外做法，如下：

- (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諮輔組校外資源網絡名單(檢附評鑑佐證資料如附件 2,p.14-15)
- (二) 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員工協助服務專區(網址：<https://rb006.tcpa.edu.tw/p/412-1009-1848.php>)，包含「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員工協助方案電子報及各項職員心衛資源(檢附評鑑佐證資料如附件 3,p.16-21)
- (三) 本校衛保組網頁公告醫療資訊(網址：<https://rb003.tcpa.edu.tw/p/412-1006-428.php>)針對本校兩校區教職員工生提供就醫優惠醫療院所(檢附評鑑佐證資料如附件 4,p.22-23)。
- (四) 本校諮商輔導組加入三總醫院 114 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介入計畫」外展服務(檢附評鑑佐證資料如附件 5,p.24-26)。

決 議：

- 一、針對該報告結果 1-3-1 待本處諮商空間建設完成後，評估校內輔導經費(專款專用)運用之規畫。
- 二、針對該報告結果 3-1-3 本校對外合作資源依說明五辦理。
- 三、餘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如附件 6,p.27-49)已經本校行政會議第 376 次通過後，依據本計畫執行自我傷害分工，以利後續檢核，提請審議。

說 明：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校內各處室分工及校內處理流程，請各單位確認工作項目(如附件 6,p.47-49)並確認是否需要修正。

決 議：追認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0)